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呂佳玲

被　　告　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振興

　　林秀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被告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禾豐公司）、禾頡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頡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2日、109年7月17日以經授中字第10933410520號函、經授中字第1090740219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於清算事務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，被告禾豐公司、禾頡公司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

力。被告禾豐公司、禾頡公司股東均決議選任被告吳振興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以被告吳振興為被告禾豐公司、禾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授信合約書第14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豐公司於106年6月7日邀同被告禾頡公司、吳振興、林秀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，由其等保證就被告禾豐公司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應收帳款各項業務往來及其他債務等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限額內，與被告禾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被告禾豐公司於106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2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24日起至108年1月24日止，按月支付以週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7年10月31日起兩造陸續簽訂增補約定書辦理借款展延，期間繳息不還本金，約定之最後借款到期日為109年9月14日。詎被告禾豐公司自109年4月24日起即停止償付利息，並於109年5月14日發函予全體銀行債權人將停止營業，依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4,886,10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就其中4,500,000元一部請求（其餘債權未拋棄），而被告禾頡公司、吳振興、林秀純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禾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增補約定書、放款查詢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5,550元	原告已預納
合　　計	45,550元	